

学平险报销指南

一、报销范围（必须二级及以上医院）

门诊：必须是意外受伤，无第三方责任人（例：交通事故不报）

住院：意外住院和疾病住院均可报销（不可报销：既往病史、精神类、染色体异常、遗传类、自伤、酒驾、牙齿保健和修复等）

报销材料清单

住院		门诊与疫苗	
1	医保结算单（原件）	1	疾病诊断书
2	住院发票原件（盖章）	2	发票原件（盖章）
3	出、入院记录	3	身份证复印件
4	汇总清单原件	4	银行卡复印件（写上姓名、电话、开户行）
5	疾病诊断证明书	5	受伤部位及露脸全身照（A4黑白打印）
6	身份证复印件	6	打针次数单子（疫苗）
7	银行卡复印件（写上姓名、电话、开户行）		

注：材料交至 43D102 学工处谭老师（13762293241）后，1-2 个月报销资金打卡。

二、报销金额

门诊：

实际支出中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，扣除已获得的补偿和 100 元免赔额，余额按 80% 赔付

住院：

1、未报医保的，扣除 100 免赔额后，按分级累进比例赔付，
101-1000 元部分按 50%，1001-5000 元部分按 60%，5001-10000 元部分
按 70%，10001-30000 元部分按 80%，30000 元以上按 90%

2、已报医保的，（费用—医保已报部分—国家规定自费部分）
×100%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

2024 年 4 月 2 日